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4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00,768,000 (100%)	0 (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00,768,000 (100%)	0 (0%)
3.	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股份」）之末期股息。	1,200,76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重選徐繼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200,768,000 (100%)	0 (0%)
	(b) 重選徐子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200,768,000 (100%)	0 (0%)
	(c) 重選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200,768,000 (100%)	0 (0%)
	(d) 重選李殷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200,768,000 (100%)	0 (0%)
	(e)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1,200,768,000 (100%)	0 (0%)
	(f)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200,768,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200,768,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1,200,768,000 (100%)	0 (0%)
7.	藉加入不超過所購回股份數目來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200,768,000 (100%)	0 (0%)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